**通知**

**关于对缺少电瓶及“五大总成”的报废机动车的通知**

# 为了加强对电瓶等严重污染物控制，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规定和环保局要求，即日起公司查验员要严格把关，对前来办理报废注销的机动车辆发现有电瓶缺失、缺少或与原车型规格不符的情况，暂缓办理报废手续，待车主出具电瓶缺失的情况说明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查验员同时做好电瓶缺失登记台账，并做好客户的解释工作。

# 根据公安部124号令规定和交警支队车管所的要求，对缺少“五大总成”的报废车辆，查验员核对车架号后，停止办理报废手续，并上报公司信息管理部由信息部与交警支队车管所核对审批后再处理。

#  特此通知

**嘉兴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联合服务中心**

**嘉兴聚力物资再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